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证券代码: 002580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9:00在公司212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孔德龙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郭全兆先生、王金良先生、侯本领先生、刘惠荣女士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孙佑宣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4000股,回购价格为7.7元/股;张崇波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0000股,回购价格为6.76元/股。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第一批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8:00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杨俊超先生、周庆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孙佑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元/股,将激励对象张崇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6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二、《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孙佑宣作为激励对象于2012年7月10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4,000股,授予价格为7.7元/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张崇波作为激励对象于2013年2月25日获授限制性股票50,0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两位激励对象均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孙佑宣、张崇波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分别按7.7元/股和6.7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分别向孙佑宣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07,800元,向张崇波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38,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74,000	64.39%	-64,000	70,310,000	64.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374,000	64.39%	-64,000	70,310,000	64.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20,000	8.07%		8,820,000	8.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554,000	56.32%	-64,000	61,490,000	5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0,000	35.61%		38,920,000	35.63%
1、人民币普通股	38,920,000	35.61%		38,920,000	35.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9,294,000	100.00%	-64,000	109,230,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以及第十二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孙佑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元/股,将激励对象张崇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6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股票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4000股,因此,公司的总股本将从10,929.40万股减至10,923.00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0　股票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拟于第一批解锁的数量为570,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2年5月16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52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6.1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42.9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7.7元/股,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33.5万股授予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时希领、孔祥伟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孙佑宣、张崇波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共计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3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第一批解锁的股份数量为570,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本次激励对象中王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锁股份中共计2100股为高级管理人员管持有的股份,故此次解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9,17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2%。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的说明

1、解锁期已满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10日,因此,截止2013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解锁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是否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2年度首批1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2012年度销售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20%;且,2012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10%。	经董事会核查,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191,787,313.64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24.27%;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81,667.81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14.02%。 因此,2012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26,070.89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 (2009、2010、2011年) 的平均值45,014,279.11元。 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781,667.81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0、2011年)的平均值40,434,702.90元。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查,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格、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资格及个人业绩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批解锁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解锁数量为570,7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69,17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2%。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9名。

3、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王军	经理助理	14,000	2,100	11,900	5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8名		3,791,000	568,650	3,222,350	568,650
合计		3,805,000	570,750	3,234,250	569,175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3-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9,16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年7月1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5号”文核准,于2010年7月2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2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黄立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年7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9,16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法人和1名自然人。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130,101,561	130,101,561	
2	黄立	89,062,500	89,062,5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219,164,061	219,164,061	

注:(1) 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将所持有的公司7,500万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登记完成后,高德电气持有公司总股份数为130,101,561,占公司总股份的43.37%;黄立先生持有公司总股份数为89,06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

(2)股东黄立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在山东省临沂市等地 设立30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0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3]67号),公司获准在山东省临沂市等地共设立30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B型,其余26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

公司将根据要求依法办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手续。

释义:

B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但依托公司总部或其他证券营业部的信息系统为客户提供现场交易服务。

C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表:

序号	所在市	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B/C)
1	山东省临沂市	B类
2	山东省荣成市	B类
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B类
4	广东省佛山市	B类
5	广东省佛山市(3家)	C类
6	广东省东莞市(2家)	C类
7	广东省汕头市(3家)	C类
8	广东省惠州市	C类
9	广东省珠海市(2家)	C类
10	广东省江门市	C类
11	江苏省吴江市	C类
12	江苏省宜兴市	C类
13	江苏省昆山市	C类
14	浙江省慈溪市	C类
15	浙江省台州市	C类
16	浙江省诸暨市	C类
17	江西省新余市	C类
18	陕西省宝鸡市	C类
19	陕西省西安市	C类
20	辽宁省盘锦市	C类
21	辽宁省朝阳市	C类
22	辽宁省抚顺市	C类
23	内蒙古包头市	C类
24	河北省衡水市	C类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0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0%—50%	盈利:834.73万元
	盈利:1001.68万元—1252.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较为稳定,费用控制效果明显,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有所增长。

2、2013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2.45万元,对2013年半年度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3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 日—— 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000万元 - 4700万元	盈利:4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0.053- 0.062元	盈利:0.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由于上年同期减持长江证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多; 二是由于本期销售市场持续疲软,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致使毛利率同比下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3-03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975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75.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自建光伏电站项目实现销售,投资收益及产业链利润得以体现;

(二)公司光伏制造环节放量满负荷生产,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

(三)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期压缩公司贷款规模,及以低利率的企业债置换银行贷款等措施,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降低约16%(剔除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同口径比)。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增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披露的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中预计公司2013年1~6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上升30%至40%。

3、修正后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50%	盈利:6,100.64万元
	盈利:8,540.90万元 - 9150.9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继续调整,高附加值种类产品增长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5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1 月1 日至2013 年6 月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33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3元-0.063元	亏损: 0.069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摩托车销量下降,产品毛利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13年中期财务数据以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披露的为准。

2、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如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将于2013年年报披露后被实行暂停上市。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 2013—2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披露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1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